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苏民二再终字第0002号

抗诉机关：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01号。

法定代表人：杨维，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仲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张念慈，男，1964年6月1日生，汉族，原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巷三区1号。

委托代理人：邹杏明，苏州市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张玉芬，女，1951年10月5日生，汉族，原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住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幢101室。

委托代理人：邹杏明，苏州市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销售公司）因与原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腾国际公司）购销合同包销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苏中经终字第

95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于2006年9月26日作出苏检民抗（2006）126号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07年2月2日作出（2007）苏民二审监字第005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成光、傅传曦出庭。销售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杰、仲相到庭参加诉讼，龙腾国际公司因已注销，原股东张念慈，张玉芬申请参加本案诉讼，本院依法追加张念慈、张玉芬参加本案诉讼，其委托代理人邹杏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0年6月28日，龙腾国际公司起诉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称，1998年11月10日，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协议》，约定销售公司在无锡、上海库存现货的销售专一与龙腾国际公司合作。之后，销售公司违反约定，对龙腾国际公司支付的100万元保证金未按约贴息，又指定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下称淞岳公司）为其在无锡的独家代销商，使龙腾国际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判令销售公司继续履行《供货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给付100万保证金到达销售公司帐户后的利息14199.96元。2000年11月，龙腾国际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解除《供货协议》，赔偿损失1644411.29元。

销售公司辩称，双方约定在保证金范围内先货后款，但龙腾国际公司在提货后未打入货款，只能将保证金转为货款，保证金既已转为货款，就不应计息；龙腾国际公司违约在先，其计算的赔偿数额没有依据。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一审查明，1998年11月10日，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在本钢营销策略下开展本钢产品的营销工作，双方优势互补，共图发展，在本钢销售处的统一指导下制定本合同。（一）期货合作（略）；（二）现货合作，销售公司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龙腾国际公司合作，无锡的存货量不低于上海，其他双方共同商定的存货区域存货量不少于500吨，龙腾国际公司提供专有帐号，销售公司派专人管理货物、货款（存货地的存货金额龙腾国际公司有对等保证金，销售公司不派人），保证每周六提供库存明细及授权价的可供资源表，即时答复销售员对库存的询问，龙腾国际公司在销售公司授权价（即结算价，每月结算一次）基础上合理加价对外销售，保证先款后货；（三）龙腾国际公司根据销售公司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的龙腾国际公司的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龙腾国际公司为其履约负担担保、领导责任；（四）略；（五）龙腾国际公司根据银行存款情况预先将期货货款和现货合作中的先货后款保证金汇入销售公司帐户；（六）合同有效期为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31日。（七）合同履行地张家港。

1998年11月11日，龙腾国际公司向销售公司支付保证金100万元，销售公司出具收条。根据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1998年11月18日，销售公司作为甲方，龙腾国际公司作为乙方，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公司）作为丙方，淞岳公司作为丁方签订了《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下称无锡细则）。其主要内容是：龙腾国际

公司指定张家港公司在无锡地区代为履行合同；销售公司在无锡区域冷轧、镀锌产品的销售专一与张家港公司合作，淞岳公司负责管理销售公司在无锡区域的冷轧、镀锌现货库存，具体销售由张家港公司负责；销售公司保证张家港公司凭盖有张家港公司、淞岳公司有效公章的提货单可调拨上海的现货库存，如龙腾国际公司在销售公司已有保证金，则在保证金的范围内，销售公司保证张家港公司无需先款即可提货；张家港公司按销售公司每周资源表所列价格对外销售，销售公司保证给张家港公司的价格在甲方用户中最低；销售公司按照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每吨40元与张家港公司结算，如张家港公司月累计销售库存镀锌和冷轧板各达到500吨，则销售公司按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50元/吨与张家港公司结算。因龙腾国际公司在销售公司主管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下称本钢销售处）帐上存有11798674.45元货款待退，龙腾国际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出具《转帐函》给本钢销售处和销售公司，内容是：我公司在贵处帐面上的11798674.45元货款，可以代上海分公司（即销售公司）交款，特此证明转款事宜。销售公司于当天向龙腾国际公司出具收条一份，确认收到转帐函。事后，销售公司未到本钢销售处转款。

1998年12月25日，销售公司向龙腾国际公司发出《说明书》一份，该《说明书》载明：为开辟市场，打开销路，曾先后同龙腾国际公司、张家港公司、淞岳公司签订过几份合作协议，但没有起到有效作用，使已到货库存产品无法销售，因此，销售公司指定淞岳公司为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销售公司同意张家港公

司以销售公司给定的优惠价与淞岳公司进行单独结算，新协议签订后，以前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条款可自行终止。龙腾国际公司收到说明书后，即于12月28日回函销售公司认为销售公司单方违约。销售公司则未再与龙腾国际公司协商，自行终止了与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合作。

龙腾国际公司于1998年11月11日支付给销售公司100万元保证金后，自1998年11月19日至12月11日，龙腾国际公司从销售公司共提货258.09吨，计货款932847.69元。在销售公司发出说明书后，龙腾国际公司又提货29.87吨，计价款115132.99元，1999年1月11日，张家港保税区龙虎贸易有限公司代付货款47721.99元，至此，龙腾国际公司从销售公司共提货287.96吨，货款总计1047721.99元。

自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淞岳公司在无锡地区销售本钢冷轧、镀锌板盈利757697.29元，销售公司自行销售各类钢材17734.288吨。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确定了期货合作和现货包销的合同关系，合同有效。协议签订后，龙腾国际公司按约给付了现货保证金，销售公司应按约定的办法计算不含税贴息给龙腾国际公司，逾期结算则应偿付违约金。根据《供货协议》的文字表述理解，龙腾国际公司支付的是先货后款保证金，保证金在协议开始履行后转为货款。销售公司发给龙腾国际的货物未超过保证金金额，发货后也未就货款问题提出过异议，且在龙腾国际公司将11798674.45元存款交

由其去划转后，未去办理，因此，销售公司认为龙腾国际公司不付货款，先行违约有悖事实。销售公司违反库存现货销售与龙腾国际公司专一合作的约定，单方终止协议，在上海地区销货17734.288吨，在无锡另行指定淞岳公司包销，致使龙腾国际公司为履行协议所作的努力落空，还丧失了协议如期履行下能够得到的预期利益，销售公司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龙腾国际公司损失的预期利益是销售公司在上海直接销售17734.288吨按每吨50元计算的纯利及淞岳公司取得无锡包销权后所取的利润。龙腾国际公司的上述利润损失，是销售公司在签订协议时能够合理预见的，属于积极的损失，且证据充分。根据完全赔偿原则，销售公司应全额赔偿。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00年12月19日作出（2000）张经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一、销售公司应给付龙腾国际公司贴息14199.96元；二、销售公司赔偿龙腾国际公司可得利益损失1644411.29元。案件受理费18810元，由销售公司承担。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认定的事实相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销售公司二审提交的《无锡细则补充一》，没有经龙腾国际公司授权，不能认定。根据《供货协议》销售公司应给予龙腾国际公司100万元保证金不含税贴息优惠。龙腾国际公司请求销售公司给付贴息14199.96元，应予支持。根据《供货协议》的约定，在龙腾国际公司支付保证金的范围内，销售公司无权要求龙腾国际公司付款。事实上，在销售公司发出《说明书》时，其向龙腾国际公司供货并没有达到

100万元。销售公司在龙腾国际公司指出其单方违约的情况下，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相反自行终止了与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合作，致龙腾国际公司的签约目的落空，损害了龙腾国际公司的合法权益，销售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该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810元，由销售公司承担。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1、龙腾国际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出具11798674.45元转款函给本钢销售处和销售公司后，销售公司已出具收条给龙腾国际公司，对此款龙腾国际公司已无处分权，但龙腾国际公司在未通知销售公司的前提下，将该款转出，龙腾国际公司先行违约。2、原判决认定龙腾国际公司的代销权含上海地区，销售公司自己没有销售权，证据不足；另原判决对《供货协议》约定的先款后货、保证金及每月销售量达500吨等情况均不予考虑，即按50元/吨计算可得利益损失是错误的。3、龙腾国际公司在原审中已丧失诉讼主体资格。

本院再审过程中，销售公司述称，销售公司在本案纠纷中没有任何违约行为，销售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发出的《说明书》应视为要约，龙腾国际公司的行为表明双方已达成一个新的协议；龙腾国际公司不按协议约定每月25日前付款，销售未达到销售量且撤销转帐函等行为，证明龙腾国际公司违约在先；原判决认定龙腾国际公司的损失不存在。

张念慈、张玉芬辩称，抗诉书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没有任何依据。

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相同。另查明，1998年12月5日，

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针对上海的销售方式，签订了《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公司与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联销运行细则》（下称上海细则）。该细则载明：一、组织机构，龙腾国际公司领导，葛健参与领导各销售点，销售公司稽察运行全过程；各市场设立销售点，形成销售网，设立联销管理中心。二、龙腾国际公司的责任是：为各销售点提供保证金，在各市场选人设销售点，提供销售公司与各销售点的中间结算体。三、销售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供货协议》制定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高效率的销售政策，每月25-28日开具当月发票，保证各销售点正常抵税（6万元除以龙腾国际公司上月现货销售量得出金额加上销售公司进货成本价为当月销售公司与中间结算体的纲结算价，如有低于上述价格的情况由销售公司确定价格）销售公司对龙腾国际公司的现货销售价，保持比其它客户价低25元/吨，销售公司对龙腾公司上海中间结算体一人签字的统一模式的提单给予认可，在不超过保证金的前提下提货。该细则还对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结算的中间结算体的职责及成立联销管理中心的地点、人员等事宜作了约定。

本案争议焦点是：龙腾国际公司、销售公司在本案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如何计算销售公司在本案中的赔偿责任。

本院再审认为：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无锡细则》及《上海细则》，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属有效协议，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龙腾国际公司于1998年11月10日签订《供货协议》后，于同年11月11日即向销售公司支付100万元保证金，并于同年12月

2日向本钢销售处和销售公司出具转帐函，销售公司虽确认收到转帐函，但其并未到本钢销售处转款，在龙腾国际公司将11798674.45元从本钢销售处帐上转出后，销售公司亦未向龙腾国际公司提出异议，在1998年12月25日向龙腾国际公司出具的说明书中，销售公司清楚地指出，其解除与龙腾国际公司专一合作的原因是“双方合作未起到有效作用，致使已到货库存无法销售，因此，重新指定淞岳公司为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由上可见，龙腾国际公司在本案中的转款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并非销售公司解除与龙腾国际公司合作关系的根本原因。因此，抗诉机关以龙腾国际公司的转款行为构成先行违约为由，认为销售公司可以依法解除双方合同关系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在《供货协议》中约定，“龙腾国际公司根据销售公司的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的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上海是销售公司的主要存货区域，虽然在原审中，双方针对上海地区销售的《上海细则》没有出现，但原判决根据双方在《供货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和双方关于“无锡的存货量不低于上海”等约定认定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销售权包含上海地区，并无不当。再审中，《上海细则》的出现，亦证实了原判决的认定是正确的。检察机关抗诉认为，原判决认定龙腾国际公司的包销权及于上海有误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销售公司违背与龙腾国际公司专一合作的约定，于1998年12月25日发出《说明书》，指定淞岳公司为其在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在上海地区自行销售钢材，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判决对销售公司违约责任的认定是正确的。

销售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龙腾国际公司履行《供货协议》的预期利益受损，根据法律规定，销售公司应予赔偿。因双方在《无锡细则》中，约定龙腾国际公司在无锡区域销售的钢材仅限于冷轧、镀锌产品，原判决根据龙腾国际公司的申请，在无锡地区，以淞岳公司销售冷轧、镀锌产品所获得的利润对龙腾国际公司进行赔偿，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原审中，因《上海细则》没有出现，原判决根据龙腾国际公司的申请，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以《无锡细则》中销售公司给予龙腾国际公司的优惠金额，以销售公司自行销售钢材的数量，计算龙腾国际公司履行合同应得的可得利益损失并无不当，但由于再审中双方针对上海销售方式签署的《上海细则》的出现，该细则中又明确约定“销售公司对龙腾国际公司的现货销售价，保持比其他用户低25元/吨”，因此，应以此约定计算龙腾国际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可得利益损失，原判决计算的赔偿金额应予更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淞岳公司在无锡销售本钢冷轧、镀锌板获利757697.29元；销售公司在上海自行销售冷轧、镀锌板17734.288吨，每吨按25元计算，为443357.2元，两项合计，销售公司应赔偿龙腾国际公司可得利益损失1201054.49元。鉴于龙腾国际公司已被工商部门注销，该公司股东张念慈、张玉芬亦已申请参加了本案诉讼，因此龙腾国际公司在本案中的权利义务依法应有张念慈、张玉芬承继。

综上所述，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但对销售公司应赔偿龙腾国际公司损失的计算方法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苏中经终字第95号民事判决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0）张经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销售公司应赔偿龙腾国际公司1644411.29元；

二、维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0）张经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销售公司应给付龙腾国际公司贴息14199.96元；

三、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赔偿原江苏龙腾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张念慈、张玉芬损失1201054.49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18810元，销售公司承担13919元，张念慈、张玉芬承担489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810元，销售公司承担13919元，张念慈、张玉芬承担489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唐 军

审 判 员 印敏莉

代理审判员 郭 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洁